

延安苹果宣传推介活动委托协议

甲方：延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延安延农金色记忆农产品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高延安农产品知名度，扩大品牌影响和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推进“延安苹果”中国驰名商标宣传力度，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委托延安农投集团二级子公司延安延农金色记忆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有关企业对接合作，搞好延安苹果宣传推介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要内容

委托开展延安苹果为主的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二、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甲方要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宣传方案、推介方案等文件进行确认；
- 4、乙方要安排专业人员，在做好优势农产品展览展示工作的同时，适时开展延安苹果等农产品的广告宣传及产品推介活动，提

高延安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5、乙方要积极组织相关企业或其他组织积极参加全国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和交流活动;

6、乙方开展延安苹果等农产品的展览展示、推介活动,必须放在一线城市,并突出实效。

三、费用支付

合同价,包括展位租赁费、展示特装费等费用,共计29.7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宣传推介展开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如因一方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在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若对方继续不履行或履行不当、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3、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对方。

五、其它约定

1、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应以有效的约定替

换该条款，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条款和本协议的宗旨。

2、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甲方（盖章）：



延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延安延农金色记忆
农产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